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77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10月6日召開106年度第13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副召集人由興、曾委員文誠、張委員晨昇、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黃委員瓊慧、莊委員永忠、鄭委員明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天明建築師事務所、尚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本局建造管理科陳正工程司姿云、曾股長佑文、建造股各承辦人(加發山城服務中心)

局長 王 俊 傑



106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審圖室（建造管理科旁）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俊傑（曾主任秘書文誠代）記錄：王兵
 肆、主持人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提案討論：
 柒、

【案一】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起造人	設計人
新社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天明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新社區大南段 101 地號 土地等 85 筆 2. 基地面積：225,753 m ² 3. 分區或編定：文事研究中心 區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整地工程 2. 排水工程 3. 植生工程

業務單位意見

1. 本案仍請依本局公告之目錄編排。
2. 滯洪沉砂及排水溝容量，仍未說明是否足夠。
3. 建築面積變更前後對照表之編號為何？
4. 坵塊圖上建築師未簽證、建築物標示未清楚、變更部分請標明。
5. P8-10~-21 新設建築物位置及附近地形標示請於剖面圖上標明。
6. P8-23 地編定區界及地套繪圖上未標明各用地位置。
7.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上仍未就變更位置及範圍標示。
8. 大地技師之執業執照未檢附。
9. 未檢附原建造執照之地號表，及此次變更後之地號對照表。
10. 無工程預算書。
11. 無變更前後面積計算表。
12. 未於圖上標示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位置。
13. 未標示公共排水。
14. 基地開挖整地前後縱橫剖面圖上無標示建築物。
15. 道路圖說未標示道路寬度及連外道路之寬度。
16. 整地位置圖上未標示整地位置。
17. 未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18. 請釐清並補充使用地類別屬何者?另請查明尚未編定者是否能進行整地開發使用。
19. 請補充時程說明。(相關其他審查:環差、水保…等)
20. 3-54 及 3-55 頁公文內未敘及全地號土地內容。
21. 變更後全區配置圖標示「自設水保設施內容」,倘誤繕應修正。
22. 請重新確認申請面積與核定水保及申請環差面積相符。

委員審查意見

1. 建議將本案申請過程於報告書內,建議增列綜合敘述之流程圖(內容包括時間、變更原因、重要內容如數據…等)。
2. 證明文件及公文書件移至附件。
3. 未變更章節請註明與原核定本(版本)相同,該核定內容可不予重複說明。
4.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和山坡地專章,請置放於本文中。
5. 設計圖面變更處應加註「雲朵圖標示」。
6. P1-3 與 P1-8 之概要表之右欄,建議補列(1/18)…(18/18)及(1/28)…(28/28)以便審查。
7. P4-5 建議補列圖名及頁碼,並請改為彩色頁。
8. P4-9 圖 4,建議增列「施測公司、人員及日期」。
9. P4-10 圖 5,建議補列 P4-8 之表 4-2 於圖中。
10. P4-11 圖 6,建議補列坡向統計表,本文中亦請補列。
11. P5-6 圖 10 中,剖面建議改成「1-1'、2-2'、3-3'」以免錯誤。
12. P7-5 圖 23 之圖例太相似,建議改成彩色圖例,以利判讀。
13. P7-6 圖 24 亦同。
14. 針對初審意見細項逐條改善並回覆意見。
15. 山坡地檢討專章宜一致審查報告書前端並補簽證。
16. 使用地類別屬尚未編定者請釐清是否能進行整地開發作為非林業土地使用。
17. 變更部分宜清楚標示於圖面。
18. 土地權屬無問題,但變更前後,總面積數據宜重新檢核有無誤植?(207459.70 平方公尺)
19. 審查意見第 12 點,附件六山坡地建築專章檢討,未附相關技師簽證。
20. 審查意見第 23 點,意見回復請註明頁碼。
21. 審查意見第 26 點,意見回復頁碼有誤,且所附圖說變更之設施未以雲朵線標示。
22. 審查意見第 27 點,意見回復之附件有誤。
23. 審查意見第 30 點,所附申請書為建造執照申請書,而非雜項工程變更設計申請書。
24. 審查意見第 31 點,意見回復之頁碼有誤。
25. P7-48 內文表號有誤。
26. P7-50 表 7-2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P. 3-20),滯洪池之設計應以

100 年頻率之入流量設計，內文相關滯洪量體計算皆以 50 年頻率，與環評要求不符。

決議

請依環差及水保審查結果，併同本委員、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起造人	設計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安林段 280 地號等 3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44,722.8 m ² 。 3. 分區或編定：社會福利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	(詳如雜項執照申請書) 整地工程、排水工程、沉砂滯洪池、植生工程、坡坎工程、監測系統工程
業務單位意見	
1. 第 1 項（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有檢附。 2. 第 2 項（計畫開發建築地區丘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按報告書前言說明，本次提送係依本局建照抽查意見重新檢討建築面積，其建築面積變更並不影響本案雜項工程項目、位置、尺寸及數量；另查本局 105 年 7 月 13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110849 號函核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核定本。 3. 第 3 項（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檢附本府 103 年 11 月 4 日府授水坡字第 1030224304 號函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4. 第 4 項（依環境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檢附本府 105 年 1 月 28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020406 號函。 5.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	

- (一) 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尚有缺失如後：尚無意見。
- (二) 工程地書圖部份：尚無意見。
- (三) 給水幹線工程、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尚無意見。
- (四) 整地計畫書圖：尚無意見。
- (五) 用地編定說明書：建築物配置圖未檢附，另請與坵塊圖一起套疊確認建築物是否未配置於不可開發區。
- (六)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尚無意見。
- (七) 監測系統工程書圖：尚無意見。
- (八) 其它意見：
- (九) 按報告書前言說明，本次提送係依本局建照抽查意見重新檢討建築面積，其建築面積變更並不影響本案雜項工程項目、位置、尺寸及數量；另查本局 105 年 7 月 13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50110849 號函核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核定本，請顧問公司檢討是否符合「免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報告書」之程序辦理並檢討修正。
- (十) 未檢附 105 中都建字第 01355 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掛號證明。
- (十一) 有關雜併建理由及說明，請建築師及水土保持技師共同簽證。
- (十二) 請檢附建築基地近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十三) 地質鑽探技師簽證表簽證日期空白。

6. 1-18 頁對照表，植生工程對照內容應修正，查原水保許可未列植生工程。

7. 請補充變更挖填方未明確說明於報告書。

請補充環保局對於本次變更環評環差及水保內容未異動變更之公文書件證明。



委員審查意見

1. 請檢討植生面積減少後是否符合山坡地建築專章綠地之規定。
2. 請檢討植生面積變更處並標示於圖面上，併同變更差異對照表。
3. 總目錄在附錄（四）之後，是否應補列「附圖」。
4. P 壹-1 建議補述變更前原建築面積為何？並依何法規之規定？其防空避難空間應設置面積為何？故變更後建築面積為何？變更防空避難空間其面積為何？以及後續如何應處理？
5. P 貳-1-16，事務所地址應增列一西屯區。
6. 「（一）、（二）」建議改成「⊖、⊖」，如 P 貳-3-16、3-17、3-21、3-23、3-32、3-33、3-34。
7. P 貳-3-38(3)之下的 1 建議改為①以此類推。
8. 本案屬「雜併建」，雖建築面積變更檢討不影響本案雜項工程項目，但因防空避難室變更設計是否因而變更挖填方未明確說明，故建議仍需送審。
9. 請補充說明新建築物與原雜項工程是否有共構？
10. 請補充建築物變更是否不須加構其他雜項工程？
11. 建築物高度是否合於規定應說明。
12. 本案面積大於 3,000 平方公尺，又提送過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仍請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之格式，與第一次變更對照，無涉及變更者，則說明與第一次變更設計相符。

決議

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